

清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 市监处罚(2021)307号

当事人: 清河县静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G72YD8A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1年10月21日,我局收到举报单内容:清河县静姐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快手小店“静姐收纳工厂直销”中销售的商品脚气偏方封面、详情页都有宣传辅助治疗足部问题酒气烂脚丫、脚痒、脚裂、水泡脱皮等等。收到货后发现这个产品它根本不是药品商家,用消字号产品宣传治疗功效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
2021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清河县静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快手小店“静姐收纳工厂直销”销售的商品“脚气偏方 脚气膏 足部护理”进行检查,经查,在该商品详情页上发布的图片内容为“一支辅助治疗多种足部问题”“脚气、臭味、烂脚丫、脚痒脚裂、水泡脱皮”“摆脱脚部烦恼,专为脚气设计,辅助治疗足部问题”“轻松远离脚部问题,见效快速,针对性广”广告用语。当事人涉嫌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6日,当事人张静授权委托丈夫邱万耕处理案件调查相关事宜,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静的丈夫邱万耕进行询问调查,邱万耕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1年10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清河县静姐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快手小店“静姐收纳工厂直销”销售的商品“脚气偏方 脚气膏 足部护理”，实际商品名称为“脚气偏方”抑菌乳膏，该商品包装盒上标注的生产单位：三明市千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上河城上知园10幢二层5号；执行标准：Q/SMQC 142-2015；卫生许可证：闽卫消证字（2013）第0026号，该商品属于闽卫消证字商品，不属于药品。当事人为了引起脚气患者的购买欲望，达到吸引客户眼球，对外多销售，多赚点钱的目的，于2021年7月17日在快手小店“静姐收纳工厂直销”上架的商品详情页上发布的图片内容为“一支辅助治疗多种足部问题”“脚气、臭味、烂脚丫、脚痒脚裂、水泡脱皮”“摆脱脚部烦恼，专为脚气设计，辅助治疗足部问题”“轻松远离脚部问题，见效快速，针对性广”广告用语，广告内容及详情页制作由当事人自己制作发布。然后再让工人在快手平台直播宣传推广自己经销的该产品，直播推广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共95天，每天直播2.5小时，直播费每小时20元，工资按30天月结支付1500元，95天共支付工人直播推广宣传费工资4750元。该商品共购进了20箱(400支/箱)，每箱进价720元(1.8元/1支)，分4次购进，有购进转账记录。截止查获该商品共交易成功4085单，成交数量4252，共计成交商品6107支，该商品分两种销售规格，一支销售价4.9元，2支一起销售价为8.9元，合计销售额为29425.8元。该商品当事人已暂停销售，下架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1张、网页商品截图5张、现场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静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邱万耕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3. 对邱万耕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交的给工人支付的直播工资费用收据 3 张，证明当事人直播推广宣传销售的时间为 95 天，共支付了工人 4750 元直播推广宣传费工资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交的该商品上架时间截图 2 张、进货转账截图记录 3 张、销售记录电子数据证据提取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快手小店销售该商品的销售额共计为 29425.8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 2021 〕 GG-0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

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广告费用1.6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76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117280122000029811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没款。

当事人如对本案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